

# 贵州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师教工字〔2014〕11号



## 关于表彰先进工会组织和优秀工会干部的决定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：

2014年，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各基层工会、全校工会干部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认真履行工会职责，为传承校园文化、服务学校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，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
为了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进一步激发各基层工会、广大工会干部参与学校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推动工会工作不断创新，为实现“把学校初步建成教师教育特色鲜明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大学”的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经各基层工会推荐、校工会常委会研究并报校领导同意，决定授予教育科学学院、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、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、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、音乐学院、体育学院、求是学院、文学院等9个单位“先进工会组织”称号；授予万平、蒋启燕、冯晖、刘定芬、骆传武、蒙松林、陶鲤华、严红、陈晓娟、冉怀敏、

刘泉、胡承宁、周瑞雪、李芳、何建之、但冰洁、刘可文、张仁银、沈岚、郑亚玲、梁希宁、王其寓、徐宁、牛晓娟、张鹭、杨佳、刘晓婧、李玲、郝伟云等 29 人“优秀工会干部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为提高学校工会工作整体水平、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再立新功。

贵州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  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